

淡江大學德文系「進修德語」修課規定

- 一、經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，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及修習德文系為雙主修學生者，需通過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*Zertifikat Deutsch B1*。如經兩次未通過者，則可選修「進修德語」課程作為替代方案。
- 二、選修「進修德語」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準。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，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。
- 三、選修替代課程條件：需經過德檢 B1 考試(*Zertifikat Deutsch B1* 或 *FLPT B1* 外語能力測驗)兩次未能通過者，方得選課。
- 四、選課時間：於大四下學期，依系辦公告加退選時間辦理。
- 五、選課流程：

